**江阴市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阴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市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市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江阴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阴市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

2020年3月5日

江阴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市重大项目特别是重大产业项目顺利建设和高效推进，加快建立“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签约一批、落地一批”的项目滚动实施和动态管理机制，切实保持投资持续增长，全力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奋力当好新时代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是指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核心技术自主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产业发展方向，对推动高质量发展起重要作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一）先进制造业领域重点项目，以及围绕我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传统产业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项目，以及数字经济、枢纽经济、总部经济等新业态领域重大项目。

（三）促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的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城市服务功能的生活性服务业两方面的现代服务业骨干项目。

（四）培育壮大新经济增长点的“互联网+”、区块链、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等示范性项目。

（五）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类补短板项目。

（六）列入国家、省和无锡市重点发展规划、计划的项目。

（七）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项目。

第三条 市重大项目安排标准：

（一）创新载体项目：原则上投资规模不低于1亿元，当年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

（二）产业项目：制造业项目原则上投资规模不低于2亿元或3000万美元，当年投资不低于6000万元；现代服务业项目原则上投资规模不低于1亿元或1500万美元，当年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原则上投资规模不低于1亿元或1500万美元，当年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房地产开发、城市综合体项目不列入市重大项目。

（三）补短板项目：以社会民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为主，项目当年投资规模一般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章 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成立市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负责全市重大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总体推进和督导考核，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无锡及市关于重大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及决定，研究确定市重大项目管理制度和措施；

（二）编制年度省、无锡及市重大项目投资计划；

（三）负责协调监督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督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重大项目的各项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招引、落地、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市重大办”），负责日常工作，主要任务：

（一）推进落实市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

（二）牵头研究起草涉及重大项目扶持推进等方面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三）负责建立市重大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四）定期向市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并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五）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定期督查重大项目进展，协助有关部门推进重大储备项目；

（七）分解下达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第六条 市重大办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重大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明确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及时报送信息、统计数据、推进情况等。

第七条 承担重大项目建设、保障、推进具体工作任务的各责任单位（镇街、园区、部门、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要求，认真做好各方面工作。

第八条 建立健全市重大项目工作体系，各板块、部门、单位应落实专门机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并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做好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计划编制

第九条 市重大办每年按市级重大项目标准筛选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作为本年度建设投资计划，重点进行推进。

编制市重大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应贯彻实施产业强市主导战略，统筹考虑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全社会投资、工业投入、服务业投入、到位注册外资等增长要求，重点以产业项目、创新载体项目为主。

第十条 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各板块、部门、单位及项目实施主体应依托全市重大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时做好重大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申报、项目库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

第十一条 每年10月，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按照市级重大项目标准，组织各地区、市各相关部门、单位申报下一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符合标准的重大项目实行全口径管理。分列项目统计库和项目储备库，每月动态管理。

项目统计库：各板块统计库中符合市级重大项目标准的项目。

项目储备库：各板块已完成备案，未列入统计库并符合市级重大项目标准的项目。

第十二条 申请列入储备库项目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情况说明；

（二）项目法人注册文件或项目建设单位证明材料；

（三）项目主管单位出具的选址、用地、环保等符合要求的书面材料以及开展前期工作的计划；

（四）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申请列入统计库项目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情况说明；

（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文件及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实行滚动调整机制，项目统计库按照重大项目入库情况定期滚动更新，项目储备库按照重大项目备案情况定期滚动更新。

第十五条 市重大办提出年度重大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经市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同意后，将相关建设推进任务分解下达各板块组织实施。

第四章 重大产业项目招引

第十六条 更大力度支持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建设、重点产业发展壮大，根据《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的政策意见》（澄委发〔2019〕22号），突出以总部型旗舰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未来产业等重点产业招引方向，紧盯世界500强、大型央企和实力民企，紧盯欧美日韩、北上广深，加强对重大项目信息的搜集整理，增强招商引资的主动性、针对性和项目选择的科学性。市重大办提出年度重大项目招引目标，经市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同意后，将相关招引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相关板块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对新引进投资总额在30亿元（或等值美元）及以上的符合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和5亿元（或等值美元）及以上符合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推荐实行无锡市重大项目综合奖补，按《无锡市重大产业项目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服务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对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强、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的总投资10亿元（或等值美元）以上的制造业或5亿元（或等值美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实行市级重大产业专项奖励，按《江阴市重大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重大项目，市、镇（街）、园区相关审批部门应加大审批指导服务力度，共同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出现的用地、资金、环保等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条 供电、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电信、热力、消防等部门，应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确保及时提供重大项目建设、运行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列入年度计划的市重大项目由所在板块和主管部门，明确协调能力强、业务水平精、服务意识好的专业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全程服务工作。健全专员队伍的培训、奖惩和工作推进机制，项目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均可提交给服务专员要求协调解决，服务专员的工作情况、项目推进情况每月及时报送市重大办，年终对服务专员进行专项考核。

第六章 协调推进与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二条 市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析重大项目进展和计划执行情况，研究提出加快推进和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建议。市分管领导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建设推进会，分析进度、查找问题，研究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的问题。

深化市领导挂钩联系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制度，挂钩市领导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听取项目推进情况汇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深入项目现场调查研究。

各类会议明确的重大项目推进事项，有关各方应限时尽快落实和反馈，市重大办应及时跟踪督促。

第二十三条 市重大办每季度联合市委办、政府办、工信局、商务局、统计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组织对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走访，掌握进度，查找不足，并通报完成情况。

第二十四条 建立重大项目专报制度。各板块、部门按时报送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市重大办综合反映本月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对工程进度、投资完成情况、滚动入库新项目情况等进行通报。

第七章 工作考核与奖惩激励

第二十五条 市重大办对重大项目实行目标管理，并将重大项目建设、重大产业项目招引等工作纳入江阴市镇（街）园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

第二十六条 市重大办负责制定《江阴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办法》。年初下达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年终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建设情况、重大产业项目招引情况、重大项目服务管理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